

洛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洛阳市人防工
程小型维修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河南嘉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 年 1 月 18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8
1.1 词语定义	8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9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9
1.7 联络	10
1.8 交通运输	10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10
1.8.2 场内交通	10
1.9 知识产权	10
2.1 发包人代表	11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11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13
5.1 质量要求	14
5.2 隐蔽工程检查	14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16
8.2 样品	16
9.2 现场工艺试验	16
10.2 变更估价	16

10.4 暂估价	17
13.4 竣工退场.....	20
14.2 竣工结算审核.....	20
15.2 质量保证金.....	21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21
16.1 发包人违约.....	21
16.2 承包人违约.....	22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22
18.2 其他保险.....	23
20.1 争议评审.....	23
20.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23
20.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23
20.2 仲裁或诉讼	2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河南嘉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洛阳市人防工程小型维修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洛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洛阳市人防工程小型维修项目。

2. 工程地点：河南省洛阳市。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洛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洛阳市人防工程小型维修项目，主要开展洛阳市第二中学、洛阳市拖拉机缸套厂、唐宫路小学、瀍河新建小学、老城东北隅青年宫 5 处早期人防工程的清淤、加固、治漏、硬化等，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人防工程处于良好状态。

5.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维修方案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2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5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安全目标、文明施工目标、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文明施工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扬尘防治目标：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捌拾玖万 元整（¥89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1）因本工程的招标工程量均为暂定量，结算时工程量据实计算，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委托结算造价单位需对工程量进行现场审核确认。

（2） $\text{结算单价} = \text{首次投标报价中的投标单价} * (1 - \text{磋商二次报价优惠率})$ ， $\text{磋商二次报价优惠率} = (\text{首次投标总报价} - \text{最终总报价}) / \text{首次投标总报价} * 100\%$ 。

（3） $\text{结算总价} = \text{工程量} * \text{结算单价} + \text{措施项目费用} + \text{其他项目费} + \text{规费} + \text{税金}$ 。

3. 工程结算最终以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规定的第三方评审机构）的竣工决算审核为准。

4. 工程变更的价款具体的调整方法及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5. 本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应按照洛财办〔2019〕63号文件办理。

6. 按照洛财办〔2019〕63号文件规定：累计变更签证增加金额占合同价 10%以上且金额 50 万元（含）以上的，须就变更签证内容和说明上报主管副市长审批；单项变更签证增加金额超过 100 万元（含）以上的，由主管副市长审批后转常务副市长审批。按以上规定执行的，方可计入竣工结算评审。

7. 工程结算经评审后，以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10%部分为基数，按 4%计算审减追加审核费，从施工单位工程价款中扣除，并在《工程结算评审意见书》中明确。

8. 结算依据：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总报价（投标报价）以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及施工同期配套文件为依据。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管亚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洛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
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
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 11 号

地 址：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
路 605 号院 01 幢 2-1901

邮政编码：471000

邮政编码：471099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1583888412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上阳支行

账 号：

账 号：26240773264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国家现行标准执行；
执行 GF—2017—0201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承包人投标文件、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以及补充合同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2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2 工程和设备

1.2.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现场。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规定的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及地方政府规章、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除招标文件、工程设计罗列部分外，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执行国家及河南省、洛阳市现行的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标准和施工及验收规范（备注：质量验收及资料整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技术规程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准）等。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含补充协议，有补充协议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5) 招标文件；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1)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承包人进场前7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本施工合同工程相关的资料附件等。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7日提供企业有关资质、投标人员证书、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项目部人员组成等、各类专项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每周一报上周工程量的完成情况、下周施工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7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三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叁套；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个工作日。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专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

行工程检查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应与承包人自用图纸和文件分别保管，避免混用和共用。任何施工图纸必须经发包人确认，未经发包人确认的图纸无效。因发包人确认的设计调整造成工程项目或数量变化，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地接受并实施完成。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方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方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施工方委托代理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部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总监。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出入场的批准手续、所需条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有义务保障发包人、监理人及其批准的人员因工作需要而随时进入现场。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均属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书面允许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或透露给第三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包括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承包人不得翻印外传，严格控制非本工程参与人员接触图纸及相关资料。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书面允许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或透露给第三方。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书面允许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或透露给第三方。仅限本工程使用。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均视为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相关规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张军；
身份证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 11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 督促承包方、监理方履行职责，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处理设计与施工中的技术问题和隐蔽工程的签证；

(2) 施工进度、工程质量的检查和监督，组织工程中间及竣工验收，工程款项的拨付等；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提供施工现场及进场道路。施工所用水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均包含在报价内，以招标文件为准。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场地、开工前备案、施工许可及与施工项目相关单位的协调、图纸变更等。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业主要求完整的竣工资料、档案资料、结算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三套（含交工资料、施工日志、竣工图）、结算书及附件一式两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完成后一个月内，承包人按规范整理完整的竣工资料交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规定：电子和纸质书面形式分类组卷装订成册。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对现场施工的统一管理、安排和要求，同意并履行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相关管理规定，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含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要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执行，确保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支付。若发生欠薪等突发事件，要立即妥善处理，给建设单位造成不良影响的，建设单位将根据实际损失在工程款中进行扣除。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管亚东；

身份证号：41282819840920363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6168833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 24116168833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 (2023)3211279；

联系电话：0379-63335652；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 605 号院 01 幢 2-1901；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对质量、安全、进度等方面的全面管理以及通用条款的对项目经理的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

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通过并交付发包人之日止 。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详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详见监理合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内的治安保卫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7日内向发包人报送。按要求编制。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洛阳市文明施工要求执行。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无约定的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图纸会审后7天内提供。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个工作日。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接到开工令七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进场前一个月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进场前 7 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工期调整要求。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进场施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双方协商。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日承包人需承担预算控制价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50mm，超过一天；日气温零下 5 度以上连续三天；
- (2) 冰雹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以上及其他异常灾害，气象部门公布的 6 级以上大风持续 4 小时以上影响工程施工的；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红色及以上气象灾害预警且实际发生的。

(3) 五级以上地震。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及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办理。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自行配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自行配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自理。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相关规定。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

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按合同协议书方式确定。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执行通用条款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人工费用要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进行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由采购人付款，施工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待财政部门结算评审后付至合同价的 100%，最终付款进度以财政部门到位资金为准。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税务局正规有效发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2.4.5.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12.4.5.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3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3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费用。(3)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擅自使用。(4) 工程在正式向发包人移交前，由承包人对工程负责照管，在此期间所发生的质量等问题，由承包人负责。(5) 工程验收合格取得相应竣工报告后，进行竣工结算。结算完成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向有关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双方协商。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日承包人需承担预算控制价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执行通用条款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执行通用条款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通过后按发包人指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7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工程全部完工且无质量问题后30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相应材料之日起 3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竣工结算评审完成后 3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否。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免收质量保证金。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我国《房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类别工程的相关规定。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顺延承包人工期。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不承担，但顺延承包人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不承担。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其费用由双方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7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为进入现场的全部人员投保意外伤害险，直至工程竣工移交完成，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洛阳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